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46752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j4w5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PNC1E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褚玉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广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广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昕松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BH0073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灿	全本	BH049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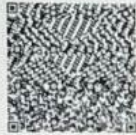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8楼2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File No.	姓名: 刘昕松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7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635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昕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信用编号 BH0073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灿（信用编号 BH04973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70403-04-01-9730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广坤	联系方式	15665226856
建设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路北（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51 分 15.66 秒，东经 117 度 26 分 44.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370403-04-01-97304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因此，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文号：薛政呈[2017]16号； 审批文件名称：《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审批机关：枣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枣政字[2017]77号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设立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批复》 审批文号：（薛政字[2017]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名称：《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查审意见；		

	<p>审批文号：薛环[2017]66号。 召集审查机关：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北路（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根据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用地规划文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区域用地规划。</p> <p>2、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查审意见薛环[2017]66号符合性分析</p> <p>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是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产业园，2017年开始起步建设，位于薛城区邹坞镇北部的小甘霖和东尚庄村附近。2017年，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原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薛环字[2017]66号），2017年12月原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情况的说明》（枣环函字[2017]183号）。</p> <p>（1）规划范围</p> <p>薛城化工产业园（原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薛城区邹坞镇，于2017年11月由薛城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批复》（薛政字[2017]86号）批准成立。薛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规划的工业三路，南至枣临铁路及规划的兴南路，西至蟠龙河北支及复兴路南侧，北至规划的齐陶路，总规划面积10.545平方公里。</p> <p>（2）主导产业</p> <p>薛城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煤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仓储物流为辅助产业。</p> <p>（3）总体布局规划</p> <p>薛城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煤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仓储物流为辅助产业，规划形成“一心、三轴、四组团”空间</p>

结构。“一心”为商务研发服务中心；“三轴”为东西向的薛能一路发展轴、枣曹路发展轴和南北向的甘陈路发展轴；“四组团”为煤化工、精细化工产业组团、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组团、物流仓储产业组团和生态阻隔功能组团。

(4) 开发区项目准入条件

① 行业准入控制建议

薛城化工产业园工业基础良好，现已形成以煤化工、水泥为主的工业体系。园区应立足煤炭产业基础，抢抓枣庄市、薛城区大力发展煤焦化、机械制造的机遇，按照“产业集群化、企业集团化、发展园区化”的思路，加快优势产业的膨胀升级，培育新兴产业，积极构建科学、持续、协调发展的工业体系。一是延长产业链，重点发展以煤焦化、煤有机化学原料、高性能纤维、可降解材料、工程塑料等为主的煤化工产业；二是提高矿山机械产业水平，大力发展机械制造产业；三是进一步提升水泥产业科技水平，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四是发展为工业服务的配套仓储物流业。

薛城化工产业园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四大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② 环保准入条件

a、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b、入园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

	<p>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p> <p>c、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设施建设，是主体工程的配套项目，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因此该项目符合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为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p> <p>项目所在地具有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803 1380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1803 1050 1848">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50 1803 1380 1848">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1848 1050 200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td> <td data-bbox="1050 1848 1380 2004">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td> </tr> </tbody> </table>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				

	<p>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p>	<p>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 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产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蟠龙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路北（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路北（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薛城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320012）</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路北（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用地性质为</p>

		<p>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3、严控新增焦化、水泥和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4、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化工、焦化、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p> <p>2、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强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p> <p>6、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p>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倍量替代，生产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蟠龙河。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4、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5、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p> <p>6、化工、医药、焦化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p>	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求	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	---	--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3、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2。

表 1-2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符合性	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由燃气锅炉产生蒸汽，清洁能源供给结构，符合政策要求。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使用导热油加热机燃烧清洁能源天然气。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符合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符合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符合	项目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治

		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理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排放。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符合	项目不涉及食堂。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符合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该项目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已进行总量申请。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47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符合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 国发 [2015]17号 2015.04.16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蟠龙河，不会污染水环境。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

		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大重点行业。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符合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符合	项目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蟠龙河，不会污染水环境。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	天然气锅炉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公司循环冷却水系统。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 国发 [2016]31号 2016.05.31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符合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处理。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符合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	符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企业。

	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p>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要求。</p> <p>(2)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8个重点行业。</p>	符合
	<p>二、压减煤炭消费量</p>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指标。</p>	符合
	<p>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p> <p>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天然气，采用管道运输。</p>	符合
	<p>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p> <p>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不涉及VOCs，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p>五、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p> <p>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NOx采用低氮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p>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p> <p>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p>	<p>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p>	符合

急减排措施。

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3）与《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	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电解铝、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符合
3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等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新兴产业壮大规模、增量崛起，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作为原料，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	（1）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2）持续压减煤炭使用。（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4）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煤炭使用；水、电能均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1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厂区原料为天然气，采用管道运输	符合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4)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制定扬尘防治制度。	符合
2	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报告中包含颗粒物防治措施，取得批复后再开始建设。	符合
3	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严格遵守该项规定。	符合
4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不露天堆放。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要求。

(5)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

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	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地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符合
(三)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	符合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 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五)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p>由表1-6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相关要求。</p> <p>（6）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p> <p>表 1-7 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鲁政办字〔2021〕57号文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r> <td>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鲁政办字〔2021〕57号要求</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符合性</td> </tr> </table>					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鲁政办字〔2021〕5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鲁政办字〔2021〕5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明确“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路北（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公司占地约 40 亩，新建锅炉房 96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区总体规划。</p> <p>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充足，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用气需求。项目厂址选择基本合理。</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34 度 51 分 15.66 秒，东经 117 度 26 分 44.81 秒。企业现有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研究所及年产 2 万吨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项目，企业工艺主要为搅拌溶解、调节粘度、搅拌、调 PH、罐装等。</p> <p>公司生产用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因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限产及检修整改频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因此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新增 1 台 4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及 1 台 0.35MW 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备用锅炉用于补充管道蒸汽的不足，在管道蒸汽紧急停气和缺气时，确保生产的计划性，预计该备用锅炉每年工作约 2400h，以保障项目的正常生产。</p> <p>公司现有工程中松香融化、保温工艺以及湿强剂加热反应工艺，需要 250℃的热源进行加热，而饱和蒸汽（1.0MPa）的温度只能达到 180℃，不能达到工艺要求，必须使用导热油炉进行提供热源才能满足工艺要求。原设计采用电导热油炉，因电导热油炉相比燃气导热油炉有以下缺点，因此企业计划新上一台 0.35MW 燃气导热油炉用以替代原电导热油炉：①电导热油炉能耗更高，虽然电导热油炉电热圈的内外双面均发热，但只有紧靠在料筒表面内侧的热量能传到料筒上，外侧的热量大部分散失到空气中，热传导损失较大。燃气导热油炉采用闭路循环供热，适应能力强，可以在不同条件下保持 95% 以上的热效率。因此，虽然电导热油炉炉环保，但是并不节能，相比之下燃气导热油炉要比电加热节能 80%。②和燃气导热油炉相比，电加热导热油炉的运行成本更高，而且长期运行下，电加热导热油容易产生积碳等污垢，影响热效率及热稳定性。③因电加热导热油器功率大，需要有足够的变压器功率，对厂内变压器负荷影响较大。④改用燃气导热油炉后，设计将导热油炉设在厂区西北部的拟建锅炉房内，不在设于二车间内，有利于优化车间布</p>
------	--

局，提高车间安全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考察了同类企业，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路北（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34 度 51 分 15.66 秒，东经 117 度 26 分 44.81 秒。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增备用锅炉及导热油炉安设在专门锅炉房内，项目锅炉房位于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约 96 平方米，本次新建备用锅炉房总投资 500 万元，除此之外，不涉及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及生产规模的变化，因此，本评价主要以新增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锅炉部分作为重点进行分析。

项目主要建设项目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台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	新建
		1 台燃气导热油炉（替代原电导热油炉）。	新建
公用工程	软水系统	项目软水主要用于生产工艺用水，车间 1、车间 2 分别设置 1 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分别为 2t/h、5t/h，均采用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工艺，出水率为 75%。	依托在建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锅炉房用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水池排污水等，锅炉排污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然后与软水制备浓水一同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收集至事故水池，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西南角	依托在建

		雨水排水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供气系统	由燃气公司以管道形式提供，年用量 1056000m ³ /a。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站供给，建设变配电室 1 座，配置 1 台 200kVA 变压器、1 台 1250kVA 变压器。	依托在建
	消防	建设消防水泵房 1 座及消防水罐 2 座，容积 600m ³ ，罐区、库区、生产区及办公区建有消防栓及灭火器。	依托在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备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两台机器共用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工程	天然气锅炉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公司循环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厂，达标后排入蟠龙河。	依托在建
	噪声处理工程	做好锅炉房的隔振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工程	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风险处理工程	建有 1250m ³ 事故水池一座；罐区设置围堰。	依托在建
	防渗处理工程	污水池、事故水池、罐区、污水管网、危废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加强地面硬化。	依托在建
	绿化处理工程	绿化面积 800m ² 。	依托在建

4、主要设备和设施情况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4t/h 燃气锅炉（蒸汽）	1 台	作为备用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2	0.35MW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替代原电导热油炉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6592	
2	天然气	m ³ /a	1056000	备用锅炉用气 768000m ³ /a 导热油炉用气 288000m ³ /a
3	电力	万 KWh/a	2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房用水，其中锅炉用水：项目设置有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额定蒸汽量为 4t/h（即 9600t/a），锅炉排污水约为蒸汽量的 3%；则锅炉排污水约为 0.12t/h（即 288m³/a），锅炉蒸汽供热后约有 80% 的蒸汽冷凝水 3.2t/h（即 7680m³/a）回用于公司循环冷却水系统，则锅炉需补充软

水约 4.12t/h（即 9888m³/a）。

由于自来水须经软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供给锅炉使用，处理过程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项目软水处理设施供给软水为 1 台 4t/h 的锅炉使用，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软水制备率约为 75%，本项目所用软水量为 4.12t/h（即 9888m³/a），软水制备用水水量为 5.49t/h(即 13184m³/a)，浓水约 1.37t/h（即 3296m³/a）。

（2）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用水为锅炉房用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公司循环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软水制备装置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园区给水水质检测数据，给水总硬度为 318mg/L，经核算软水制备装置浓水含盐量约为 1300mg/L，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总新鲜用水量为 13184m³/a，其中锅炉房用水量为 9888m³/a，现有工程水平衡详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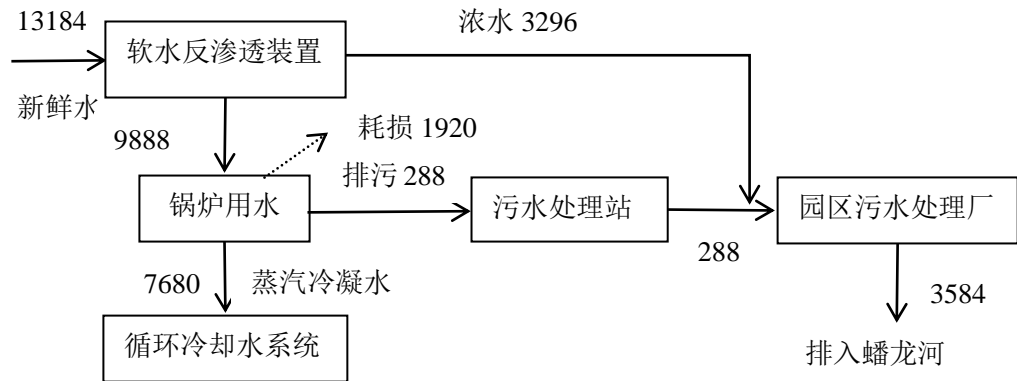


图 2-5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解决，项目建设燃气蒸汽锅炉为备用锅炉，使用时间 2400h；燃气导热油炉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本项目预计从 2022 年 8 月施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3 个月。

	<p>7、厂区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新建锅炉房，总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角，购置 1 台 4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0.35WM 燃气导热油炉均设置在锅炉房内，厂区布局符合生产流程和使用功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p> <p>项目平面位置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备用燃气锅炉：新鲜水经厂区软水设备（反渗透处理）软化后进入蒸汽锅炉（备用）产生蒸汽。软化水经天然气蒸汽锅炉加热产生蒸汽，并供给山东易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p> <p>燃气导热油炉：新建燃气导热油炉替代电导热油炉在阳离子松香胶乳液生产中进行松香、顺丁烯二酸酐的加热融化，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导热油，并通过高温油泵进行液相循环，加热后的导热油送到用热设备，再由用热设备出油口回到导热油炉加热，形成一个完整的密闭循环加热系统。</p> <p>2、项目产污情况</p> <p>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分述如下：</p> <p>（1）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p> <p>（2）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排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p> <p>（3）噪声：运营期噪声为锅炉、导热油炉运行等产生，噪声源强在 80dB(A)。</p>

(4) 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导热油炉内的废导热油。

一、在建工程简介

本项目承建单位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单位	验收情况	备注
1	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研究所及年产 2 万吨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项目	2021 年 8 月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书； 2021 年 8 月 26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本项目在建，尚未验收投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2-7。

表 2-7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生产车间 3 座,生产车间 1 主要生产复配类产品,建筑面积为 1054m ² ;生产车间 2 主要生产合成类产品,建筑面积为 1302m ² ;生产车间 3 为预留备用车间,建筑面积为 1302m ² 。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分散釜、干燥机、换热器、冷凝器、压滤机等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设综合楼 1 座,混凝土框架结构,共 4 层,建筑面积 2880m ²	
			生产控制室	建设生产控制室一间,建筑面积 120m ²	
			辅助用房	建设辅助用房 1 座,建筑面积共 472m ² ,包括维修间、配件库、空压制氮室、冷冻房、变配电室等	
	3	储运工程	罐区	建设丙类罐区 1 座,共设置 50m ³ 固定顶罐 6 个,主要贮存液体硫酸铝、表面施胶剂等物料	
			危险品库	建设危险品库 1 座,位于厂区东北部,建筑面积为 680m ²	
			仓库	建设原料成品仓库 1 座,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1122m ²	
	4	公用工程	一次水系统	新鲜水来自园区给水厂,主要用于生活用水、软水制备系统、绿化等	
			软水系	项目软水主要用于生产工艺用水,车间 1、车间 2 分	

5	环保工程	统	别设置 1 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分别为 2t/h、5t/h,均采用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工艺,出水率为 7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水池排污水等,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然后与软水制备浓水一同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收集至事故水池,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西南角雨水排水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站供给,建设变配电室 1 座,配置 1 台 200kVA 变压器、1 台 1250kVA 变压器	
		供热系统	由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用于生产用热,年消耗量约 5550t/a	
		消防	建设消防水泵房 1 座及消防水罐 2 座,容积 600m ³ ,罐区、库区、生产区及办公区建有消防栓及灭火器	
	废气	①聚乙烯微粉溶剂蒸馏回收尾气先采用冷凝+树脂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预处理后,再与其他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颜料色浆投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AKD 中性施胶剂投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④表面施胶剂投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⑤聚乙烯微粉包装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⑥污水处理站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	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气浮+水解酸化+A/O 生化等工艺处理,然后通过“一企一管”污水管廊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危废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风险	建有 1250m ³ 事故水池一座;罐区设置围堰		
	防渗	污水池、事故水池、罐区、污水管网、危废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加强地面硬化		
绿化	绿化面积 800m ²			

二、在建工程主要污染排放情况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分析,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主要要包括产品生产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各车间跑冒滴漏无组织废气等。其中生产车间 1 各分散釜挥发的 VOCs 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颜料粉投加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产车间 2 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3 排放;聚

乙烯微粉溶剂蒸馏回收尾气先采用冷凝+树脂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预处理后，再与其他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聚乙烯微粉包装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上料及跑冒滴漏废气综合收集后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设置引风系统将异味物质收集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软水制备装置浓水、蒸汽冷凝水、循环水池排污水、废气处理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等，总产生量为 12824t/a。其中，蒸汽冷凝水产生量共 4995t/a，收集并冷却后回用至循环冷却水补水、废气处理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循环水池排污水、废气治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产生量共 4204t/a，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软水制备装置浓水约 3625t/a，污染较轻，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外排废水总量为 7829t/a。

固体废物：AKD 中性施胶剂及湿强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松香溶解釜及湿强剂反应釜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原辅材料及产品产生的废包装物及废原料桶；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产生的收尘、废树脂、废活性炭及废冷凝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软水制备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噪声：风机、泵类等。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330	1.263	0.067	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聚乙烯微粉溶剂蒸馏回收尾气先采用冷凝+树脂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预处理后，再与其他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处理
		VOCs	4.053	3.872	0.181	
		三氯乙烯	1.261	1.248	0.013	
		苯乙烯	0.146	0.131	0.015	
		丙烯酸丁酯	0.132	0.119	0.013	
		顺丁烯二酸酐	0.001	0.0009	0.0001	
		甲醇	0.002	0.0018	0.0002	
		环氧氯丙	0.029	0.026	0.003	

			烷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修，减少跑冒滴漏		
			氨	0.0065	0.0058	0.0007			
			硫化氢	0.0004	0.00036	0.00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3	0	0.153			
			VOCs	0.033	0	0.033			
			苯乙烯	0.005	0	0.005			
			丙烯酸丁酯	0.005	0	0.005			
			甲醇	0.0001	0	0.0001			
			环氧氯丙烷	0.001	0	0.001			
			三氯乙烯	0.01	0	0.01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7829	0		7829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6.263	2.348		3.915	
				氨氮	0.391	0.039		0.352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物（非危化品）266-001-49	4.0	4.0	0	外售处置				
	废反渗透膜266-001-49	0.06	0.06	0	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废滤袋及收尘266-001-66	1.5	1.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滤渣 S ₁₅₋₁ 危废 900-007-09	0.004	0.00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滤渣 S ₁₈₋₁ 危废 265-103-13	0.22	0.22	0					
	废导热油 危废 900-249-08	0.1	0.1	0					
	废包装物（危化品）危废 900-041-49	2.6	2.6	0					
	废原料桶（矿物油类）危废 900-249-08	1.0	1.0	0					
	废润滑油 危废 900-214-08	0.2	0.2	0					
	收尘 危废 900-299-12	0.004	0.004	0					
	废树脂 危废 900-405-06	0.5	0.5	0					
	废活性炭 危废 900-039-49	3.7	3.7	0					
	废冷凝液 危废 900-401-06	1.62	1.62	0					
	污泥 危废 772-006-49	5	5	0					
	合计	28.008	28.008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1年薛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月份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mg/m ³)	O ₃ (ug/m ³)
1月	19	44	154	83	1.4	88
2月	14	21	91	53	0.8	113
3月	16	27	106	55	0.5	142
4月	17	22	83	40	0.5	164
5月	15	17	71	36	0.6	191
6月	13	20	73	34	0.6	254
7月	8	13	38	23	0.4	161
8月	10	19	50	30	0.4	190
9月	11	19	49	27	0.4	187
10月	20	38	91	49	0.8	175
11月	23	50	119	63	1.1	126
12月	22	50	118	68	1.2	90
年均值	16	28	85	46	1	181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薛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

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薛城区地表水系属于薛城大沙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2021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铜
监测值	8	4.9	13	0.06	0.058	0.022	0.001
标准值	6~9	6	20	1.0	0.2	0.2	1.0
项目	铅	镉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砷	总硒	总汞	六价铬
监测值	0.00063	0.00011	2.2	0.0018	0.0004	0.00002	0.002
标准值	0.05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项目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锌	氟离子
监测值	0.002	0.0002	0.01	0.02	3.51	0.01	0.5
标准值	0.2	0.005	0.05	0.2	1.0	1.0	1.0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1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检测指标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

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薛城区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薛城区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耗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监测值	7.41	439	0.4	0.02	0.074	82.1
标准值	6.5~8.5	≤450	≤3.0	≤0.50	≤1.0	≤250
项目	总大肠菌群	挥发酚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	硫酸盐
监测值	2L	0.0003L	14.55	0.001L	0.0004L	161.5
标准值	≤3.0	≤0.002	≤20	≤1.0	≤0.01	≤250

由表 3-3 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薛城化工产业园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其它环境问题

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甘霖村	村庄	S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软水制备装置浓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的相关要求（COD 小于 40mg/L，氨氮小于 2mg/L），排入蟠龙河。具体指标见表 3-5。</p> <p>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pH(无量纲)、色度(倍)、其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51 1385 19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th> <th>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拟建项目执行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5~9.5</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d>70</td> <td>70</td> </tr> <tr> <td>3</td> <td>COD</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350</td> <td>110</td> <td>11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45</td> <td>60</td> <td>45</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70</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8</td> <td>3</td> <td>3</td> </tr> <tr> <td>8</td> <td>石油类</td> <td>15</td> <td>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拟建项目执行标准值	1	pH	6.5~9.5	6~9	6~9	2	SS	400	70	70	3	COD	500	500	500	4	BOD ₅	350	110	110	5	氨氮	45	60	45	6	总氮	70	60	60	7	总磷	8	3	3	8	石油类	15	5	5
序号	项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拟建项目执行标准值																																										
1	pH	6.5~9.5	6~9	6~9																																										
2	SS	400	70	70																																										
3	COD	500	500	500																																										
4	BOD ₅	350	110	110																																										
5	氨氮	45	60	45																																										
6	总氮	70	60	60																																										
7	总磷	8	3	3																																										
8	石油类	15	5	5																																										

9	硫化物	1	1	1
10	氟化物	20	—	20
11	挥发酚	1	0.5	0.5
12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	2000
13	氯化物	800	—	800
14	总氰化物	0.5	0.5	0.5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新建排放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软水制备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占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指标，实施内部调剂。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0.11t/a、0.214t/a、0.735t/a，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0.11t/a、二氧化硫0.214t/a、氮氧化物 0.735t/a，需进行倍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各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等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建设，施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是短期的，活动结束后可恢复。</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堆存、清理场地等产生的扬尘；土建过程中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p> <p>(1)扬尘</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①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要求的PM₁₀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p> <p>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p> <p>③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保持出场车辆整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p> <p>④进出道路硬化：施工工地永久性道路必须硬化，临时性道路必须采取铺设礁渣、细石或者钢板等措施，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必须硬化。</p> <p>⑤建筑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的裸土必须覆盖或绿化，易扬尘建筑材料露天存放的必须覆盖防尘布（网）或者喷洒凝固剂。</p> <p>⑥工地物料篷盖：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覆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p>
-----------	--

⑦场地洒水清扫保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⑧密闭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2)尾气

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NO_x、CO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NO_x、CO和烃类。经类比分析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具尾气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场地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的特点是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可以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期间所用施工机械必须采用具有消声、隔音处理及减震装置的设备，禁止噪声超标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②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p>③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时，须先向相关部门申报并事先通知周边易受影响的村庄；</p> <p>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夜间、午休时间，施工期间，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的鸣笛噪声。</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主要成分为水泥凝结废渣、废弃建材等，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位置，将可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钢管等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部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天然气烟气</p> <p>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锅炉产污系数，烟气产生量按 107753Nm³/万 m³天然气计算，SO₂、NO_x 产污系数分别为 0.02Skg/万 m³天然气、6.97kg/万 m³天然气(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可知天然气含硫量限值为 100mg/m³，则 S 取 100mg/m³进行核算。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9mg/m³天然气。</p> <p>备用锅炉天然气用量 76.8 万 m³/a，根据上述产污系数，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827.5430 万 m³/a，年工作 2400h，烟气产生速率为 3448.096m³/h，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8t/a、0.154t/a、0.535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33kg/h、0.064kg/h、0.223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9.64mg/m³、18.56mg/m³、64.68mg/m³。</p> <p>燃气导热油炉用气 28.8 万 m³/a，根据上述产污系数，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310.3286 万 m³/a，年工作 7200h，烟气产生速率为 431.012m³/h，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3t/a、0.06t/a、0.2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4kg/h、</p>

0.008kg/h、0.028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9.64mg/m³、18.56mg/m³、64.68mg/m³，备用锅炉与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1.2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它是降低 NO_x 排放的诸多炉内方法中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低氮燃烧技术将 80%—85% 的燃料送入主燃区在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燃烧，其余 15%—20% 的燃料作为还原剂在主燃烧器的上部某一合适位置喷入形成再燃区，再燃区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再燃区不仅使已经生成的 NO_x 得到还原，同时还抑制了新的 NO_x 的生成，可进一步降低 NO_x 的排放浓度。再燃区上方布置燃尽风以形成燃尽区，保证再燃区出口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

1.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附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 工序/排 放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用天 然气锅 炉烟气	颗粒物	9.64	0.033	0.08	15m 高排气 筒(DA006)	9.64	0.033	0.08
	二氧化 硫	18.56	0.064	0.154		18.56	0.064	0.154
	氮氧化 物	64.68	0.223	0.535		64.68	0.223	0.535
燃气导 热油炉 烟气	颗粒物	9.64	0.004	0.03		9.64	0.004	0.03
	二氧化 硫	18.56	0.008	0.06		18.56	0.008	0.06
	氮氧化 物	64.68	0.028	0.2		64.68	0.028	0.2
全厂有 组织排 放	颗粒物							0.11
	二氧化硫							0.214
	氮氧化物							0.735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基本参 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污染物
	DA006	一般排放口	117.444 34.854	15m	0.4m	60℃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	---

由以上分析，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预测与评价

上述预测是在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为设计值的前提下进行的，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并不能完全排除非正常运行状态的可能。天然气锅炉及导热油炉的非正常工况包括机器启动和停机时段造成的短暂超标，以及锅炉或导热油炉负荷过低造成炉温低、不能充分燃烧，导致污染物（主要是NO_x）超标排放。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非正常排放情况，加强生产管理并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尽量减小其发生频次。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

（1）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尽量缩短锅炉启停时长，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通过规章制度约束工作按操作规程工作。

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1122—2020）等进行。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	备用锅炉/导热油炉	排气筒 DA006	氮氧化物	月
			颗粒物、SO ₂	年

1.6 废气产污节点、治理措施信息表及排口设置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号修正版）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排污单

位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规范化要求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监测点位应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企业公开信息内容：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等规定，并结合山东的相关要求，可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公司应公开以下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及软水器排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排污水约 288m³/a，软水制备排水约 3296m³/a。

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软水制备排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蟠龙河。（根据园区给水水质检测数据，给水总硬度为 318mg/L，经核算软水制备装置浓水含盐量约为 1300mg/L，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后，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措施
1	锅炉排污水	288m ³ /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蟠龙河。
2	软水排污水	3296m ³ /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蟠龙河。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的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

境造成影响。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1) 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风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80dB (A) 左右。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5、主要高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见表 4-6。

表 4-5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处理措施	降噪量 dB(A)
1	锅炉风机	1	80	基础固定、减振措施	20
2	导热油炉风机	1	80	基础固定、减振措施	20

表 4-6 主要噪声源距场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	距各厂界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锅炉风机	192	128	9	9
2	导热油炉风机	192	128	9	9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距离衰减模式为：

$$L(r) = L(r_0) - 20 \lg(r/r_0)$$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声源源强叠加模式：

经过计算，在考虑减振及车间隔声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情况下产生不透的贡献值。项目现状值参考在建工程环评报告书的厂界噪声预测值。项目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敏感目标厂界预测结果表

厂界	现状值 dB (A)	贡献值 dB (A)	叠加值 dB (A)
东	48.3	17.34	48.3
南	53.2	20.86	53.2
西	54.6	43.92	54.96

北	51.4	43.92	52.11
---	------	-------	-------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约为 54.96dB（A），厂界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废导热油：松香溶解釜及湿强剂反应釜因所需工作温度较高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导热油填充量约 0.5t。当导热油长期处于高温时，就会发生裂解和缩合反应，导热油黏度增大、闪点增高，出现结焦积炭现象。因此，导热油一般约 5 年需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0.5t/5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t/5a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5a	T,I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2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

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①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车间、化粪池、危废间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车间、化粪池、危废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最大可能及最不利条件为外加剂罐被外力损伤破裂，储罐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短时间内泄漏并渗入裸露土壤。本项目外加剂采用铁质桶储存，不会泄漏进入土壤中。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

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

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监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天然气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构成火灾风险源；项目涉及的有毒、易燃、爆炸性物质为天然气，厂内不设置储罐，经管道运输， $Q < 1$ 。

同时项目配电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不注意，也会发生触电及火灾。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循环水池为重点防渗，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⑥天然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及相邻管道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以及埋设深度、通过沟渠地沟和避让其他交叉管线的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TJ28—78“城市燃气设计规范”。天然气干管的布置，其供气管网应呈环状。

⑦天然气管道远离火源，检修时严禁使用明火和高温强光灯具。管道破漏燃烧时，应采取隔离警戒，清除邻近的可燃物，并关闭两端的天然气阀门。

⑧地下天然气管道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面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套管和地沟应安全可靠。凡可能引起管道不均匀沉降的地段，地基应做相应处理。长距离埋地钢管，应通过严格试漏，并有防腐保护措施。此外，还要按一定距离安装隔断阀。

⑨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天然气管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人员包括应急组长、副组长及组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三个预警级别。
4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通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工作服、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急救药箱等足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经费保障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企业需要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

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部令第 33 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8.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6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废水	总排水口	COD、BOD5、氨氮、SS、pH 等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8.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5 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	------	------	------	------

	废气	天然气锅炉 烟气/燃气导 热油炉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 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与建设 项目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产使 用。
	废水	生产废水	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内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标后与软水制备装置 浓水一同排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处理达标后排入 蟠龙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 基础减振。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 类、产生量、 处理方式、去 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 存，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要求。	
防渗 措施	建设、落实情 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高 排气筒 (DA006)	DA006 排气筒中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执 行《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 18)表2中重点 控制区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排水/锅 炉排污水	含盐量	锅炉排污水排入 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与 软水制备装置浓 水一同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蟠龙河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 5)B 级排放限值/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 备、置于密闭厂 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渗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化粪池重点防渗；</p> <p>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严禁烟火；</p> <p>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p> <p>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p> <p>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或变更。</p> <p>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检测。</p> <p>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六、结论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较小且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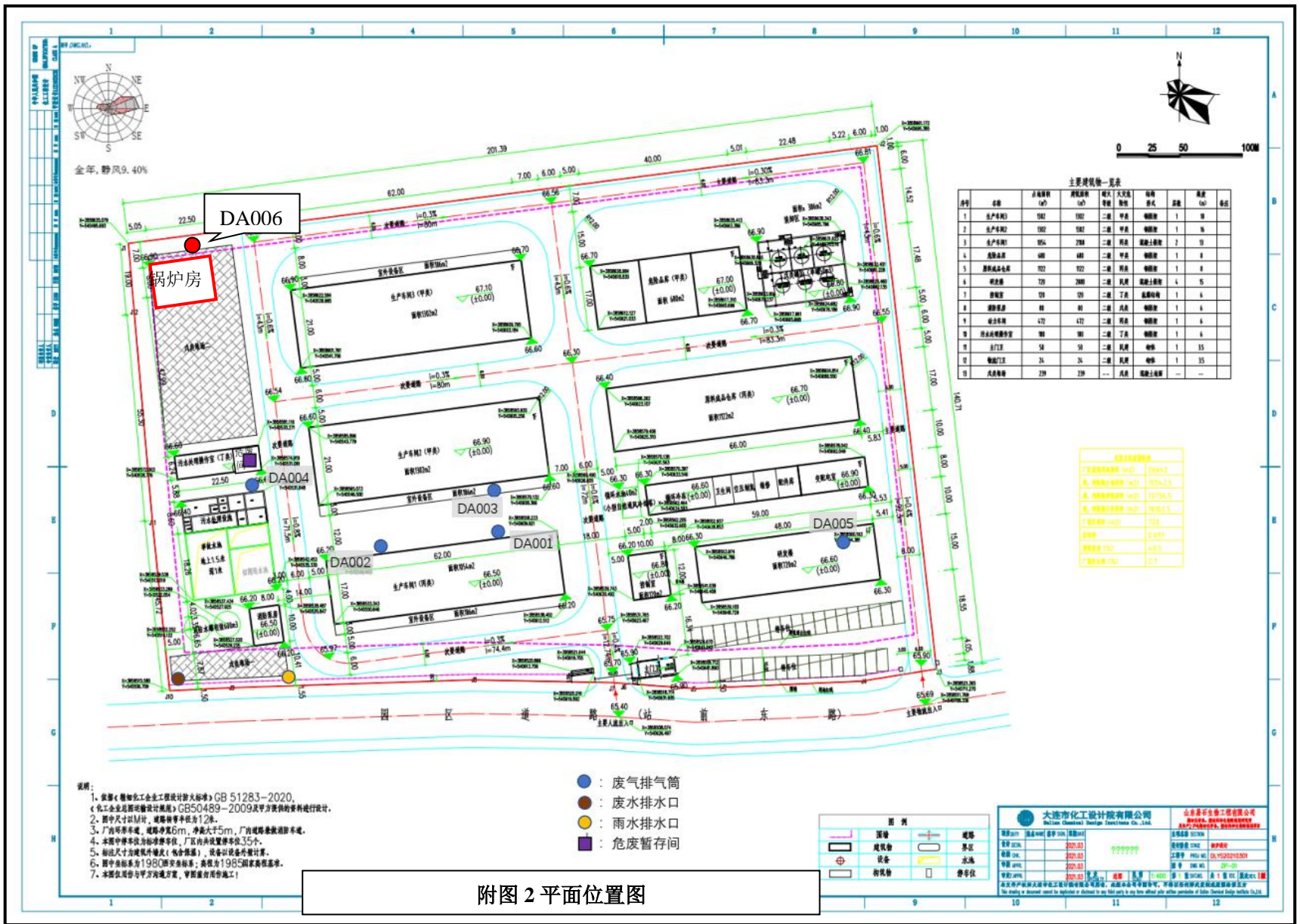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067	0.11	/	0.177	+0.11
		挥发性有机物	/	/	0.181	/	/	0.181	/
		二氧化硫	/	/	/	0.214	/	0.214	+0.214
		氮氧化物	/	/	/	0.735	/	0.735	+0.73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0.783	0.358	/	1.141	+0.358
		COD	/	/	3.915	/	/	3.915	/
		氨氮	/	/	0.352	/	/	0.35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7.5	/	/	7.5	/
		废包装物(非危化 品)	/	/	4	/	/	4	/
		废反渗透膜	/	/	0.06	/	/	0.06	/

	废滤筒及收尘	/	/	1.5	/	/	1.5	/
危险废物	滤渣 HW09	/	/	0.004	/	/	0.004	/
	滤渣 HW13	/	/	0.22	/	/	0.22	/
	废导热油 HW08	/	/	0.5t/5a	0.5t/5a	0.5t/5a	0.5t/5a	0
	废包装物（危化品）HW49	/	/	2.6	/	/	2.6	/
	废原料桶（矿物油类）HW08	/	/	1	/	/	1	/
	废润滑油 HW08	/	/	0.2	/	/	0.2	/
	收尘 HW12	/	/	0.004	/	/	0.004	/
	废树脂 HW06	/	/	0.5	/	/	0.5	/
	废活性炭 HW49	/	/	3.7	/	/	3.7	/
	废有机溶剂 HW06	/	/	1.62	/	/	1.62	/
	污泥 HW49	/	/	5	/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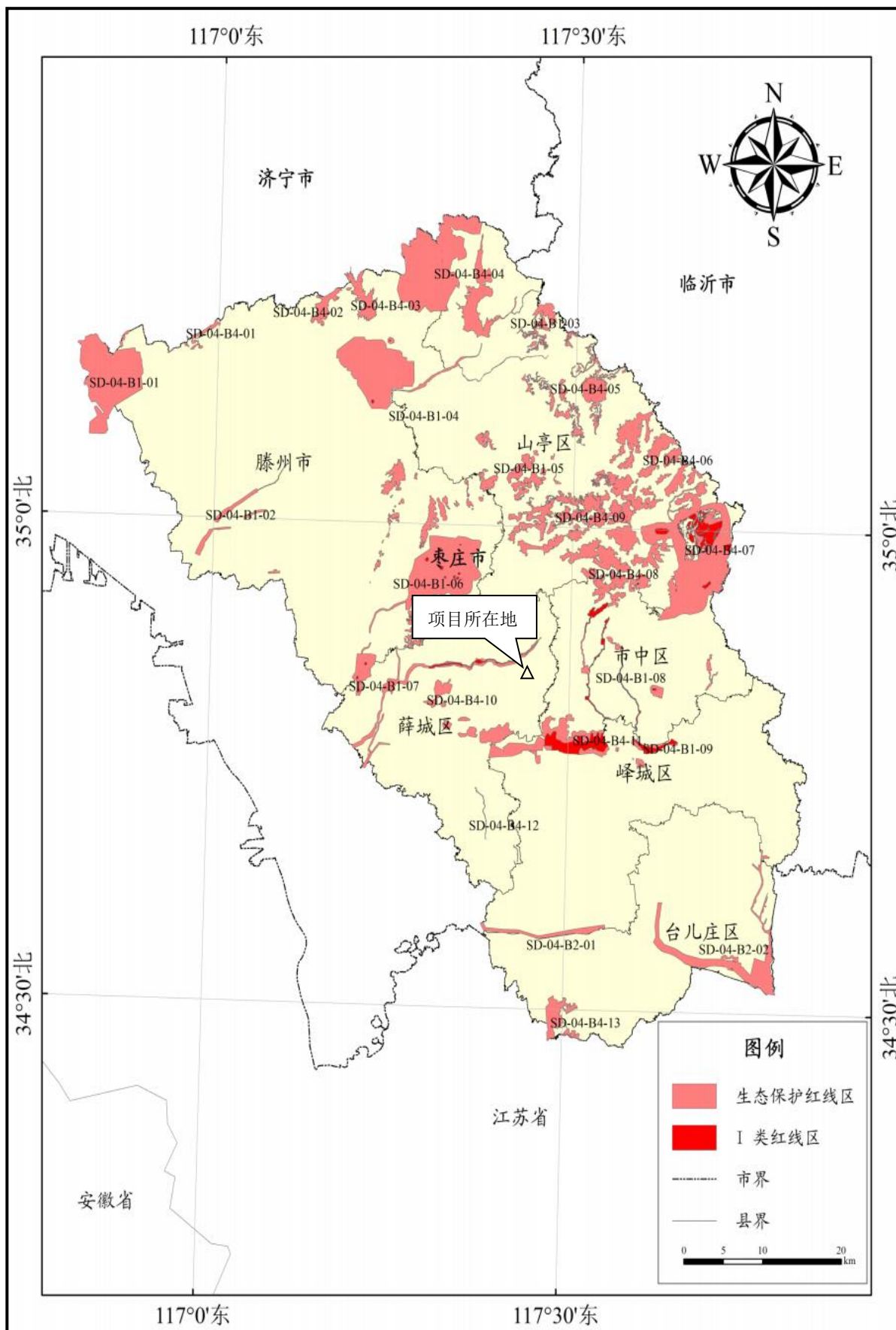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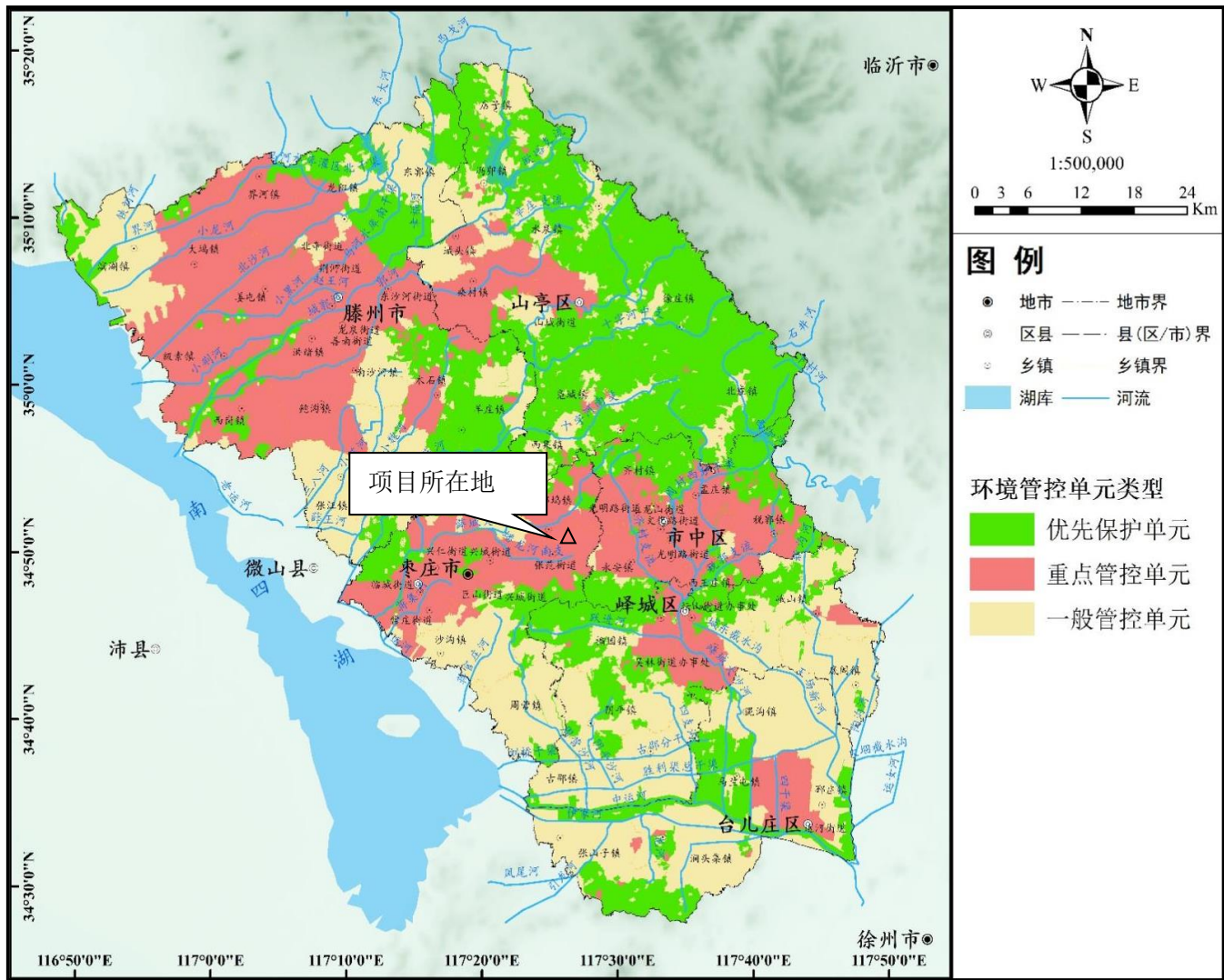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位置图



附图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枣庄市生态管控图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总体规划（2017--2035）



附图 6 邹坞镇镇区总体规划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玉真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3PNGAF0U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5-370403-04-01-973044		
	项目名称	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路北（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公司占地约40亩，新建锅炉房96平方米。项目建设1台0.35MW燃气导热油炉及1台4t/h天然气备用锅炉，所用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用以替代原电导热油炉；公司生产用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因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限产及检修整改频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本项目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供热不稳定时备用锅炉。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p>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杨广坤	联系电话	15665226856
<p>承诺：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2-5-21</p>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1〕6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 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薛城化工产业园内。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主要生产复配类产品，生产车间2主要生产合成类产品，生产车间3为预留备用车间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生产控制室、辅助用房）、储运工程（罐区、危品库、仓库）、公用工程（一次水系统、软水系统、排

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消防)、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和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乙烯微粉溶剂蒸馏回收尾气先采用冷凝+树脂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预处理后,再与其他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冷凝)工艺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颜料色浆和AKD中性施胶剂投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表面施胶剂和聚乙烯微粉包装废气投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2 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生产装置区密闭生产,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厂界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等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并具备生产废水分质处理能力。蒸汽冷凝水收集并冷却后回用至循环冷却水补水。循环水池排污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

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非危化品废包装物外售处置，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AKD中性施胶剂及表面施胶剂含尘废气收尘及废滤袋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滤渣、废导热油、危化品废包装物、矿物油类废原料桶、废润滑油、颜料色浆及聚乙烯微粉含尘废气收尘、废树脂、废活性炭、废

冷凝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七）该项目运行后，VOCs、颗粒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181t/a、0.067t/a以内。

（八）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强化物料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

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按规范选择材料等级，保证防腐能力和设备长周期运行需要。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水可自流进入所在区域的事事故水池。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区域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

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薛环便字[2022] 22号

关于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所需排污总量确认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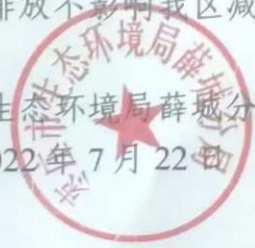
关于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经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214吨，氮氧化物0.735吨，颗粒物0.11吨。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备用锅炉废气和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214吨/年，氮氧化物0.735吨/年，颗粒物0.11吨/年，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二氧化硫0.214吨，氮氧化物0.735吨，颗粒物0.11吨的两倍替代量从2021年枣庄金正实业有限公司精密铸造涉气工序超低改造及VOCs超低改造项目腾出量剩余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中调剂解决；颗粒物0.11吨的两倍替代量从2021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腾出量剩余的颗粒物指标中调剂解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不影响我区减排任务的完成。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2年7月22日



编号：XCZL（2022） 10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玉真	联系人	杨广坤	
联系电话	15665226856	传真	-	
建设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沿河路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5	环保投资比例 1%
计划投产日期	2022年9月		年工作时间	备用锅炉 2400h/a 导热油炉 7200h/a
主要产品	蒸汽		产量	蒸汽 9600t/a
环评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府前路南、沿河路北(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公司占地约40亩,新建锅炉房96平方米。项目建设1台0.35MW燃气导热油炉及1台4t/h天然气备用锅炉,所用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用以替代原电导热油炉;公司生产用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因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限产及检修整改频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本项目燃气锅炉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供热不稳定时备用锅炉。</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3184	电 (千瓦时/年)	2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管道天然气 (m ³)	105.6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	—	—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0.11t/a	大气
	SO ₂	≤50mg/m ³	0.214t/a	
	NO _x	≤100mg/m ³	0.735t/a	
固废 (危废)	—	—	—	/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项目新增备用锅炉与燃气导热油炉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全年用量为 105.6 万 m³/a。根据环评核算,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t/a、二氧化硫 0.214t/a、氮氧化物 0.735t/a。</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0.214	0.735	0.11	—

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0.214	0.735	0.11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审批意见：

经环评预测，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214吨，氮氧化物0.735吨，颗粒物0.11吨。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备用锅炉废气和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214吨/年，氮氧化物0.735吨/年，颗粒物0.11吨/年。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二氧化硫0.214吨，氮氧化物0.735吨，颗粒物0.11吨的两倍替代量从2021年枣庄金正实业有限公司精密铸造涉气工序超低改造及VOCs超低改造项目腾出量剩余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中调剂解决；颗粒物0.11吨的两倍替代量从2021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腾出量剩余的颗粒物指标中调剂解决。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现有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研究所及年产 2 万吨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项目。公司生产用蒸汽原设计由园区集中供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因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限产及检修复改频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公司现计划新建 1 台 4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同时新建 1 台 0.35MW 燃气导热油炉替代公司原导热油炉。

我公司承诺本次拟建的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在园区集中供热能够保障本公司用热需求，且满足市场经济的前提下，该备用锅炉不得启用。违反此承诺，环评作废。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